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风险因素如下，提请投资者关注。

1、投资回收较长的风险

水务工程项目建设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水务工程项目建设通常存在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主要是由于水处理成本偏高且收费受限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现金回流较慢。虽然发行人所处行业性质及其本身的行业地位相对稳定，但在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中，若出现行业、宏观经济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项目投资收益及项目运营产生影响。发行人目前在建多个污水及供水处理厂，项目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因此这些项目存在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的风险。

2、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仍处于快速扩张期，未来几年计划在污水处理等业务领域进一步扩大投资。快速增长的资本性支出规模，可能导致发行人债务水平持续上升，资金压力增大，影响到发行人的财务稳健性。

3、内部控制管理风险

发行人通过在各地区设立子公司以及设立项目公司的方式进行水务项目管理，这对发行人在规划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建设等诸多方面的统一管控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发行人下辖子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公司、较好整合相关公司资源，未能建立规范有效的控制机制，对新设立公司或项目子公司没有足够的控制能力，未能形成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可能会对未来经营发展和品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类账款回收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类账款余额也逐年增加，且期限较长。公司应收账款债务人主要为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环保部门或建设公司等，若债务人因拖欠或经营不善而导致无法支付发行人应付账款，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四、 资产情况.....	2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4
六、 负债情况.....	2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8
财务报表.....	4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0

释义

发行人、北控水务、本公司、本集团、公司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控环境	指	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股东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董事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港币/港元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货币单位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北控水务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EnterprisesWaterGroup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BEWG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不适用
实缴资本（万元）	不适用
注册地址	境外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办公地址	北京市 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 T3 北控水务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4
公司网址（如有）	www.bewg.net
电子信箱	mailbox@bewg.net.hk;ir@bewg.net.cn

注：发行人为境外注册企业，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及法定代表人不适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法定股本 1,500,000 千港元，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1,004,661 千港元。发行人董事会主席为熊斌先生，行政总裁为周敏先生。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执行董事及执行总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保利国际广场 T3 北控水务大厦 8 层
电话	010-64138103
传真	010-64138100
电子信箱	ir@bewg.net.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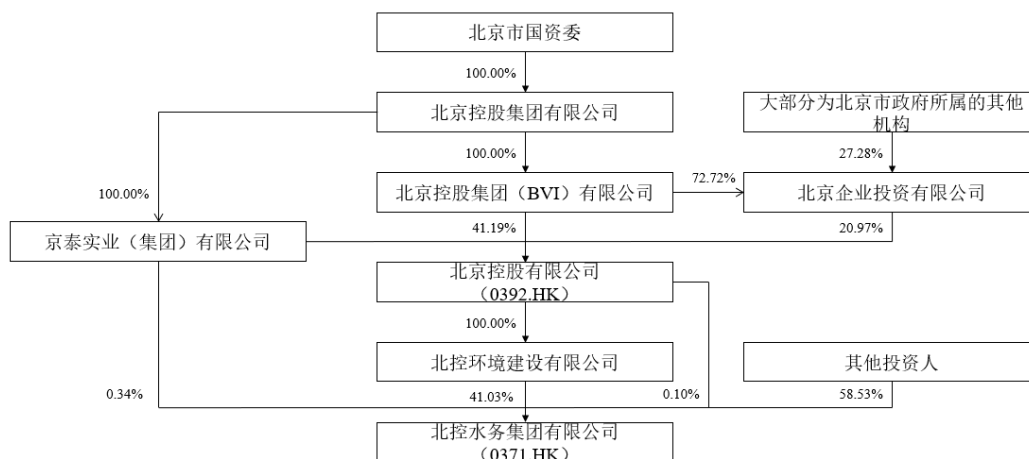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北控环境持有发行人 41.03%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控环境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为投资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法定股份 50,000 股，已发行股份 1 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北控环境持有发行人 41.03%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北控环境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并无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不适用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姜新浩	执行董事	辞任	2025/1/6	-
董事	周雪燕	执行董事	新任职	2025/6/5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7.14%。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熊斌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周敏、李海枫、沙宁、张文江、周雪燕、董涣樟、李力、袁建伟、余俊乐、郭锐、周安达源、戴晓虎、陈肇始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董涣樟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为集团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建造污水和再生水处理及海水淡化厂，以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大陆（「中国大陆」）、马来西亚、澳洲

及博茨瓦纳共和国提供综合治理项目之建造服务；于中国大陆、新加坡共和国、葡萄牙共和国（「葡萄牙」）、澳洲、新西兰及沙特阿拉伯提供污水及再生水处理服务；在中国大陆、葡萄牙、澳洲及沙特阿拉伯分销及销售自来水；在中国大陆及澳洲提供有关污水处理及综合治理项目之建造服务之技术及咨询服务及设备销售；于中国大陆授权使用有关污水处理之技术知识；于中国大陆及香港提供城市服务及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公司主要运作模式主要包括 BOT 模式、TOT 模式、BOT+TOT 模式、PPP 模式、EPC 模式及 EPC+C 模式。

发行人采取的 BOT 模式全称为建设（B）-运营（O）-移交（T）。BOT 模式可以引进市场资金，弥补公用事业财政投入不足的情况。一般是地方政府授权某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局、水务局或公共事业局等）对即将新建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进行 BOT 招商，最终授予投资者在一定期限内（20-30 年）可以投资、建设和通过运营管理获得收入（按处理污水量/产水量*吨水单价）以收回投资并获得利润的特许经营权。TOT 模式全称为移交（T）-运营（O）-移交（T）。TOT 则没有建设阶段，政府将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进行招商，最终授予投资者在一定期限内运营并收取污水处理/产水收入的特许经营权。PPP 模式全称为公营（P）-私营（P）-合伙（P），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项目投建由政府和企业共同实施，各有分工，政府与企业为一定程度上的平等合作关系。EPC+C 模式全称是总承包（EPC）+托管运营（C），在系统建设阶段采用 EPC 总承包的服务模式，在运营阶段采用系统托管运营模式，企业全程都不拥有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相关资产所有权，仅依所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

公司 BOT/TOT 模式承接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运营项目的流程如下：

首先，关注目标区域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主管部门关于该水厂前期工作的动向和进度；其次，在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发布招标公告后，组织投标团队进行投标；项目中标、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最后，在当地成立全资或控股独立法人项目公司，开展中标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的建设和运营工作。BOT/TOT 模式的投入为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的总投资额，投资的回报来源于水厂进入运营期后的收入减除成本费用后的利润。因此，这种模式下，资金是在 1-2 年内（BOT）或者直接（TOT）投入水厂，形成资产；在 20-30 年获得稳定的逐步上升的水厂收入，弥补成本费用后进入投资回报阶段。

在污水处理业务中，公司处理的污水主要为市政污水，污水处理价格通常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根据按运营成本、投资回报水平确定。运营成本按实际确认的工程投资额等生产成本及管理成本等确定。通常情况下，污水处理价格定期进行调整，若污水处理成本升高超过一定幅度，污水处理费相应调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交易的对手方主要系当地政府，公司多数污水处理项目与当地政府约定保底水量，为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①环保行业。中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关键时期，环保产业作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型的重要一环，有望进一步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要让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确保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并围绕这一目标在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等方面进行了总体部署。生态环保产业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保障环境安全、保障民生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生态环保产业有力支撑生态文明建设，服务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助力长江大保护、黄河大保护、海洋环境保护，落实“三水”统筹，流域生态治理、污废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取得进展；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步伐加快，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技术多元化发展；废弃物分类收集、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不断加速；生态环境监测日益“真、准、全、快、新”，促进生态环保综合决策能力提高和环境执法监管效率提升；碳监测、碳咨询等双碳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②水务行业。伴随近年来中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和环保节能作用的突显，水务行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从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区域垄断特征明显但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来有待集中。一方面在各地水务事业起步之初，主要是由当地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前期进行铺设供排水管网，后期进行管网的设备维护和更新，因此行业形成了以市、县为单位的自然垄断格局。另一方面作为公用事业，水务行业具有政府特许经营、初始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长、资金沉淀性强等特点，行业准入门槛高。数十年来，面对日益严峻的水资源短缺、电力及原材料成本上涨及严格的水供应及排放标准，中国已逐步进行市场改革。因此，近年来，住宅用户统一水费一直面临通胀压力。供水费及环境费为统一水费的两个组成部分。由于中国政府提高污水排放标准，预期环境费将以超过供水费增长率的速度进一步增长。

（2）发行人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获得了“中国水务新锐企业”、“中国知名水务企业”等荣誉称号，于2010年至2024年连续十五年荣登“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榜首，并在2014年法国巴黎举行的全球水务高峰论坛上，作为唯一一家中国水务企业入选全球年度水务公司类奖项四佳。北控水务凭借其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环保设施运营等甲级资质，以及核心工艺、技术研发、战略联盟、项目管理及融资渠道等多重优势，先后以股权收购、TOT、BOT、委托运营等模式，有效拓展市场。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及建造服务	5,228,125	2,490,556	52.36	49.99	6,026,207	3,231,658	46.37	53.29
供水服务	1,449,290	878,208	39.4	13.86	1,443,451	845,876	41.4	12.76
技术及咨询服务以及设备销售	742,157	486,179	34.49	7.10	1,151,384	806,839	29.92	10.18
城市资源服务	3,039,289	2,425,282	20.2	29.05	2,687,769	2,130,923	20.72	23.77
合计	10,458,861	6,280,225	39.95	100.00	11,308,811	7,015,296	37.9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技术及咨询服务以及设备销售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5.54%，主要系技术服务需求下跌，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9.74%，主要系技术服务需求下跌。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行业格局和趋势

在政策调整和治理任务的双重压力下，水务水环境领域对于非 PPP 模式的探索迅速增长，央企和地方平台的参与热度和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一方面，

黑臭水体治理、流域综合治理领域市场空间依旧广阔，特别是以“长江大保护”为代表的重点流域治理，存在数以万亿的投资需求，任重道远；另一方面，当前很多项目“重建设、轻运营”，“不系统、不协调”的矛盾依然突出。在整个行业提质增效的大背景下，从“重建设、轻运营”的模式向“大运营、重效果”的模式转变必将成为大势所趋，具有强大的投融资能力、高度市场化的反应机制、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能够提供从顶层设计到运维绩效保障的全产业链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将成为政府、央企和地方平台首选合作伙伴。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二零二五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北控水务将坚持战略自信，坚定以现金流为先，守住经营基本盘，聚力攻坚、提质增效，向着「成为深受信赖、引领发展的世界级水务环境服务商」的愿景全速进发。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快速增长的资本性支出规模，可能导致债务水平持续上升，资金压力增大，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财务稳健性。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具有强大的投融资能力、高度市场化的反应机制、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能够提供从顶层设计到运维绩效保障的全产业链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未来在水环保领域的优势将不断增强。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严格遵循会计准则 HKAS24 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在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上限下合理开展必要的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方交易定价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

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价格和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公司按照设立及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界定，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或须予以公布交易通报机制的员工指引》，如果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须公布交易或其他须披露的交易，项目工作小组领导将签订后的协议文件交予公司秘书部存档；如果该项交易属于须予公布交易或关联交易，香港财务部和公司秘书部就该项交易寻求专业意见，包括律师或财务顾问或其他专业人士。香港财务部及公司秘书部应须适时向项目工作小组领导就确切的签订协议的日期给予适当的意见。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水务 02
3、债券代码	188391.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6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水务 YK01
3、债券代码	242959.SH
4、发行日	2025 年 5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水务 K1
3、债券代码	243136.SH
4、发行日	2025 年 6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8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水务 YK02
3、债券代码	242960.SH
4、发行日	2025 年 5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5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2.00 (含续发)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

	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注：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发行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规模 7 亿元，票面利率 2.42%，发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在该期债券的基础上，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续发行 5 亿元，续发行债券与存量债券在上交所合并上市流通，合并规模为 12 亿元。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42959.SH
债券简称	水务 YK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960.SH
债券简称	水务 YK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2959.SH
债券简称	水务 YK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未达到披露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3136.SH
债券简称	25 水务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未达到披露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960.SH
债券简称	水务 YK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未达到披露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2959.S H	水务 YK01	是	科技创新 永续期公 司债	13	0	0
242960.S H	水务 YK02	是	科技创新 永续期公 司债	7	0	0
243136.S H	25 水务 K1	是	科技创新 公司债	15	0.705	0.595

注：

1、报告期后，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完成水务 YK02 续发行，续发行 5 亿元，本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包含续发行债券部分。

2、报告期内，本公司划出 25 水务 K1 部分募集资金至子公司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尚有约 0.11 亿元募集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项专户但尚未最终使用。

（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购的 金额	
24295 9.SH	水务 YK01	13	13	-	-	-	-	-
24296 0.SH	水务 YK02	7	7	-	-	-	-	-
24313 6.SH	25 水 务 K1	14.295	14.295	-	-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 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 务（不含公司债 券）的具体情况
242959.SH	水务 YK01	-	全部用于偿还 “20 北控水集 MTN001”、 “ 23 北控水集 MTN002”
242960.SH	水务 YK02	-	全部用于偿还 “20 北控水集 MTN001”、 “ 23 北控水集 MTN002”
243136.SH	25 水务 K1	-	全部用于偿还子 公司银行借款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 代码	债 券 简 称	募 集 说 明 书 约 定 的 募 集 资 金 用 途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募 集 资 金 实 际 用 途 （ 包 括 实 际 使 用 和 临 时 补 流 ）	报 告 期 内 实 际 用 途 与 约 定 用 途 （ 含 募 集 说 明 书 约 定 用 途 和 合 规 变 更 后 ）	报 告 期 内 募 集 资 金 使 用 是 否 符 合 地 方 政 府 债 务 管	报 告 期 内 募 集 资 金 使 用 是 否 合 法 合 规	报 告 期 内 募 集 资 金 专 项 账 户 管 理 是 否 合 法 合 规

				的用途)是否一致	理的相关规定		
242959.S H	水务YK01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偿还有息负债	是	是	是	是
242960.S H	水务YK02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偿还有息负债	是	是	是	是
243136.S H	25 水务K1	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用途	偿还有息负债	是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391.SH

债券简称	21 水务 02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2、偿债计划：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2959.SH

债券简称	水务 YK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制定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3136.SH

债券简称	25 水务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制定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2960.SH

债券简称	水务 YK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制定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非流动资产—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	运营中的BOT和TOT项目的服务特许权合约下，授予人以合约方式担保支付的特定金额的公允价值	55,701,745	-0.09	-
非流动资产-衍生金融工具	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	-100	因公允价值变动,本期调整为非流动负债-衍生金融工具
流动资产-衍生金融工具	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	-100	因公允价值变动,本期调整为流动负债-衍生金融工具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的比例（%）
子公司股权	-	1,258,800	-	-
货币资金	8,908,049	259,905	-	2.92
特许经营权、物业、厂房及设备、及服务特许经营权安排应收款项	122,831,484	32,027,697	-	26.07
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	5,097,931	1,509,195	-	29.60
合计	136,837,464	35,055,59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千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千元，收回：0 千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千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千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 负债情况**（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5,849,727千元和16,747,117千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5.66%。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997,068	8,476,191	11,473,259	68.51
银行贷款	-	300,000	4,973,858	5,273,858	31.4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3,297,068	13,450,049	16,747,11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4,500,000千元，企业债券余额0千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0,000,000千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75,502,218千元和75,203,400千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40%。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997,068	13,270,509	16,267,577	21.63
银行贷款	-	10,798,110	48,137,713	58,935,823	78.3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3,795,178	61,408,222	75,203,40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000,000 千元，企业债券余额 0 千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4,200,000 千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千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0 千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非流动负债-银行及其他借贷	48,137,713	0.74	-
非流动负债-公司债券	13,270,509	5.54	-
非流动负债-衍生金融工具	50,081	-	因公允价值变动,本期调整为非流动负债-衍生金融工具
流动负债-应付账款	17,947,365	-5.79	-
流动负债-公司债券	2,997,068	50.04	主要是公司将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由非流动转入流动所致
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16,015	-62.06	主要是由于年内摊销所致
流动负债-衍生金融工具	27,048	-	因公允价值变动,本期调整为非流动负债-衍生金融工具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876,865 千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55,390 千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491,063 千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509,362 千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8,299 千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509,362 千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市普兰店土地储备整理分中心、大连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	发行人子公司诉四被告连带向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土地收储补偿	2021 年 2 月	大连市中院	约 4.6406 亿元	2021 年 12 月，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要求大连市普兰店土地储备整理分中心支付土地收储补偿费 3.5134 亿元及利息（以 3.5134 亿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3 月 4

	心、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大连市普兰店区财政局	费以及相应利息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以 3.5134 亿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并加倍给付自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次日起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承担一审受理费 2,311,911 元。 截至 2023 年末，已执行回一审受理费 2,311,911 元，其余判决内容仍处于强制执行中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	发行人子公司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前期项目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借款本金、利息，并由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0 年 9 月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4 亿元本金及对应利息、违约金等	2021 年 3 月 30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821 号《裁决书》，裁决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4 亿元，并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起以 4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 支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 12%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律师费 30 万元。 上述仲裁裁决已经生效，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并已向最高人民

						<p>法院申请对本案执行进行督办。</p> <p>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 2022 年 7、8 月两次对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普兰店市城镇化建设基金（有限合伙）（下称“建设基金”）、普兰店市城镇化建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基金管理公司”）股权、份额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前述股权、份额均全部流拍。其中，建设基金 49.5% 的合伙份额二拍流拍价为 253,164,160 元，基金管理公司 50% 的股权二拍流拍价为 2,555,776 元。</p> <p>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慎重考虑后，同意接受以建设基金 49.5% 的合伙份额、基金管理公司 50% 的股权抵顶部分债权，抵债金额为前述股权、份额的二拍流拍价之和 255,719,936 元。此外，又于 2023 年 12 月执行回款 4,100,000 元。除前述以物抵债金额外，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仍应就余下债务继续向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履行清偿义务。</p>
辽宁红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水务（中国）投	辽宁红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北控	2021 年 9 月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	赔偿金 3.227 亿元，及暂计利息	2022 年 6 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本案作出（2022）

	资有限 公司	水务（中 国）投资 有限公司 未履行 《协议 书》的约 定构成违 约，遂向 中国国际 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 会提出仲 裁申请， 主张依据 双方签订 的《协议 书》，全 部支持申 请人的请 求事项。		裁委员 会	8810.11 万 元、律师 费 180 万 元等	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269 号《裁决书》： （1）被申请人向申请 人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 （2）被申请人以人民 币 30,000,000 元为基 数，按照 7.2% 的利率 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至实际 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 款利息，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8 日为人民币 1,230,904.11 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 人支付申请人为本案 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 元； （4）被申请人向申请 人支付因本案支出的 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5）本案仲裁费人民 币 2,983,483 元，由申 请人承担 60% 为人民币 1,790,089.80 元，由被 申请人承担 40% 为人民 币 1,193,393.20 元。本 案仲裁费已由申请人 缴纳的等额仲裁预付 金全部冲抵，故被申 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 支付人民币 1,193,393.20 元以补偿 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 裁费。 本案经双方抵销后已 执行和解结案。请见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 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结案说明 》（2024）京 03 执 1053 号。
--	-----------	--	--	----------	------------------------------------	---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控（营口）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北控（营口）置业有限公司、北科（营口）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红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公司对辽宁红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仲裁，追索债权转让本金及违约金、律师费等。	2022 年 9 月 6 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追索债权 转让本金 60,000,000 元及违约金 14,627,375 元（暂计 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律 师费 200,000 元等	<p>2023 年 6 月 4 日，贸仲作出（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332 号裁决：</p> <p>（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第二期转让款人民币 60,000,000 元；</p> <p>（2）被申请人以人民币 6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2 月 2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申请人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为人民币 9,751,583.33 元；</p> <p>（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200,000 元；</p> <p>（4）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502,437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已由申请人缴纳的等额仲裁预付金全部冲抵，故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502,437 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p> <p>本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营口中院强制执行立案，案号为（2023）辽 08 执 431 号。采取了轮候查封 43 辆运输车辆、冻结红运持有 12 家公司股权，并对其法代刘昭</p>
---	----------------	---	----------------	---------------	--	--

						<p>岩采取了限高等措施。案件仍处于执行中。</p> <p>根据各方于 2024 年 8 月签署的《（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332 号〈裁决书〉及（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341 号〈裁决书〉执行协议》，辽宁红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应对北控水务公司等支付的 6000 万元转让款本金，经抵销后已降至 22,354,209.54 元。除此之外，红运物流公司在《1332 号裁决》项下还欠付北控水务公司、北控生态公司、北控置业公司、北科置业公司律师费 200,000 元、仲裁费 502,437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p>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红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要求辽宁红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要求辽宁红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60,000,000 元债权转让款事宜承担连带责任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p>被申请人对红运物流欠付申请人的债务本金 60,000,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申请人对红运物流欠付申请人的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本金利息）承</p>	<p>2023 年 6 月 5 日，贸仲作出（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341 号裁决：</p> <p>（1）在申请人履行（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269 号《裁决书》项下人民币 30,000,000 元的支付义务后，被申请人对辽宁红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欠付申请人的债务本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250,000 元；</p>

					<p>担连带清偿责任</p> <p>（3）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139,599 元，由申请人承担 10%为人民币 13,959.9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90%为人民币 125,639.10 元。本案仲裁费已由申请人缴纳的等额仲裁预付金全部冲抵，故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25,639.10 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p> <p>根据各方于 2024 年 8 月签署的《（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332 号<裁决书>及（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341 号<裁决书>执行协议》，红宇建设公司就《1341 号裁决》与红运物流公司连带清偿北控水务公司的债务本金，已从 6000 万元降至 22,354,209.54 元，并应向北控水务公司支付《1341 号裁决》确认之律师费 250,000 元、仲裁费 125,639.10 元等。本案已向营口市中院提出执行申请。</p>
--	--	--	--	--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2959.SH
债券简称	水务 YK01
债券余额	13.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行权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仍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960.SH
债券简称	水务 YK02
债券余额	12.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行权期

²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仍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2959.SH
债券简称	水务 YK01
债券余额	13.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无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助于发行人提升经营效率，间接促进公司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2960.SH
债券简称	水务 YK02

债券余额	12.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无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助于发行人提升经营效率，间接促进公司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3136.SH
债券简称	25 水务 K1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无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助于发行人提升经营效率，间接促进公司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之盖章页）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8月 27日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8,816,131	9,246,157
使用权资产	843,143	805,904
投资物业	459,320	459,320
商誉	3,628,066	3,635,579
特许经营权	11,017,403	11,203,736
其他无形资产	316,236	427,129
于合资企业之投资	10,698,931	10,517,236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3,366,099	3,327,057
指定按公允价值入账并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处理之股本投资	638,611	690,903
按公允价值入账并于损益中处理之金融资产	8,157	10,105
应收合约客户款项	11,912,825	16,884,707
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	55,701,745	55,750,341
应收账款	13,311,148	11,020,336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568,101	653,992
递延税项资产	710,464	555,444
衍生金融工具	-	11,762
总非流动资产	121,996,380	125,199,708
流动资产：		
存货	458,875	359,487
应收合约客户款项	3,562,855	3,186,867
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	10,614,620	9,447,741
应收账款	11,690,225	11,375,905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8,698,025	7,759,427
衍生金融工具	-	17,161
受限制现金及已抵押存款	259,905	216,3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648,144	9,008,971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流动资产	43,932,649	41,371,895
总资产	165,929,029	166,571,603
权益及负债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已发行股本	834,250	834,250
永续资本工具	3,489,856	3,488,929
储备	26,848,474	26,847,916
(小计)	31,172,580	31,171,095
永续资本工具	4,235,019	4,235,019
非控股权益	20,640,701	20,556,316
(小计)	24,875,720	24,791,335
总权益	56,048,300	55,962,430
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负债	848,264	766,476
银行及其他借贷	48,137,713	47,785,821
公司债券	13,270,509	12,573,666
租赁负债	158,677	145,598
大修拨备	767,703	644,880
递延收入	613,676	577,224
递延税项负债	4,880,571	4,846,702
衍生金融工具	50,081	-
总非流动负债	68,727,194	67,340,36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7,947,365	19,049,467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负债	8,017,740	7,631,530
应缴所得税	1,350,189	1,402,863
银行及其他借贷	10,798,110	13,145,188
公司债券	2,997,068	1,997,543
租赁负债	16,015	42,215
衍生金融工具	27,048	-
总流动负债	41,153,535	43,268,806
总负债	109,880,729	110,609,173
总权益及负债	165,929,029	166,571,603

法定代表人：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5,511	299,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92	2,392
其中：应收票据	-	-
其中：应收账款	2,392	2,39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25,197,446	25,105,166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5,695,349	25,407,2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指定按公允价值入账并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处理之股本投资	523,537	519,3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2,773,739	21,203,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0	110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309	97,3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94,695	21,820,315
资产总计	49,090,044	47,227,5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	1,300,0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	-
其他应付款	2,671,455	2,002,994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7,068	999,979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968,523	4,303,0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73,858	4,573,432
应付债券	8,476,191	8,976,264
长期应付款	17,880,944	17,456,6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30,993	31,006,338
负债合计	37,299,516	35,309,3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4,250	834,25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资本工具	3,489,856	3,488,929
资本公积	6,562,095	5,405,29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1,156,798
专项储备	-642,872	-647,038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547,199	1,679,9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90,528	11,918,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090,044	47,227,561

法定代表人：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力

合并利润表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0,458,861	11,308,811
销售成本	-6,280,225	-7,015,296
毛利	4,178,636	4,293,515
利息收入	286,789	451,576
其他收入	308,137	318,548
其他经营费用净额	-576,521	-360,300
管理费用	-1,156,532	-1,251,696
其他收益及亏损净额	-315,131	20
经营业务溢利	2,725,378	3,451,663
财务费用	-1,192,084	-1,565,644
分占合资企业业绩	285,720	308,037
分占联营公司业绩	57,851	16,767
税前溢利	1,876,865	2,210,823
所得税开支	-409,431	-443,036
期内溢利	1,467,434	1,767,787
下列人士应占：		
本公司股东	897,087	1,122,088
永续资本工具持有人	61,769	68,151
非控股权益	508,578	577,548
小计	1,467,434	1,767,787
本公司股东应占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币 8.40 分	人民币 10.66 分
摊薄	人民币 8.40 分	人民币 10.66 分
其他全面收入／（开支）		
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换算境外业务产生的汇兑差异	99,106	-652,24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变动	-106,052	-
就对冲项目重新分类至损益之亏损	30,857	-
小计	23,911	-652,241
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换算本公司功能货币至呈列货币产生的汇兑差异	-	130,332
分占一间合资企业之其他全面（开支）／收入	-4,432	3,839
指定按公允价值入账并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处理之股本投资之公允价值变动	-8,339	11,374
小计	-12,771	145,545
期内其他全面开支，已扣除所得税	11,140	-506,696
期内全面收入总额	1,478,574	1,261,091
下列人士应占：		
本公司股东	896,880	648,670
永续资本工具持有人	61,769	68,151
非控股权益	519,925	544,270

法定代表人：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力

母公司利润表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	-
销售成本	-	-
毛利	-	-
利息收入	5,945	8,761
其他收入	1,085,086	137,008
管理费用	-16,400	-27,279
其他经营费用	-51,784	-81,672
经营业务盈利	1,022,848	36,818
财务费用	-268,590	-336,523
税前盈利/(亏损)	754,258	-299,705
所得税开支	-	-
期内盈利/(亏损)	754,258	-299,705
下列人士应占：		
本公司股东	699,197	-352,652
永续资本工具持有人	55,061	52,947
合计	754,258	-299,705

法定代表人：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力

合并现金流量表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已(所用)/所得之现金	2,429,795	689,328
已付中国大陆企业所得税	-456,800	-420,319
已付海外税项	-33,426	-17,114
经营业务已(所用)/所得之现金流量净额	1,939,569	251,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	-324,790	-346,668
收购附属公司	0	21,395
支付应付收购代价	-	-
购入指定按公允价值入账并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处理之股本投资	-	-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增加	-	-
于合资企业之投资增加	-	-
出售附属公司之所得款项	0	59,742
出售指定按公允价值入账并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处理之股本投资之所得款项	-	-
赎回资产支持票据	-	-
其他投资现金流量净额	138,016	50,223
投资业务已动用之现金流量净额	-186,774	-215,308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	-
发行股份之所得款项	-	-
行使购股权之所得款项	-	-
非控股权益持有人出资	-	-
根据股份奖励计划购回股份	-	-
发行公司债券	3,700,000	997,763
发行永续资本工具	1,995,049	1,797,927
偿还公司债券	-2,000,000	-1,000,000
偿还永续资本工具	-1,994,122	0
租赁付款/融资租赁租金付款之本金部份	-32,114	-67,552
新增贷款	5,638,679	12,002,500
偿还贷款	-7,709,451	-12,799,954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已付利息	-1,120,813	-1,640,975
已付派发	-	-
其他融资现金流量净额	-579,919	-534,118
融资业务所得之现金流量净额	-2,102,691	-1,244,4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349,896	-1,207,822
于期初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008,971	10,200,706
汇率变动之影响净额	-10,931	-39,345
于期末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648,144	8,953,5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分析		
于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列账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648,344	8,953,739
减：于购入时期限超过三个月之定期存款	-200	-200
于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列账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648,144	8,953,539

法定代表人：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5	5,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5	5,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47	12,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27	27,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74	40,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9	-34,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528	115,9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28	115,9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412	18,8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12	18,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84	97,1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5,000	1,474,6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00,000	1,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5,614	6,076,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0,614	9,050,701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500	1,882,9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5,572	508,5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8,640	6,593,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4,712	8,984,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02	65,8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4	-57,3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823	71,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688	243,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511	314,833

法定代表人：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力

